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9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

代 理 人 陳信賢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江沛琦

李豪傑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江沛琦、李豪傑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江沛琦、李豪傑發支付命令，惟查聲請狀所附債權催告通知，非相對人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4樓之1」，難謂已合法催告相對人，故無從依個人貸款契約書第11條請求相對人給付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已對相對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債權催告通知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

01 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依上開規
02 定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5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